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1〕139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 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

《实施办法》流程（2021年修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4日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 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1〕
139 号文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1. 总 则

1.1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15 年）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管理办法。

2. 转专业条件

2.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在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两校区（广州校区和省职教城校区）的学生可以申请互转，跨校区转专业由教务部门核定可转专业及人数。学生转专业一般情况下须符合必要条件：

2.1.1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特长或浓厚兴趣的。

2.1.2 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2.1.3 已办理缴费注册者。

2.2 学生转专业符合特殊情况的，也可以申请转专业：

2.2.1 学生入学后，患有某种疾病或特殊生理原因，经三甲医院诊断确认，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且符合必要条件（2.1.1-2.1.3）。

2.2.2 退役大学生按照新生资格入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 以下情况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3.1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不受理跨专业组转专业。

3.2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过专业的。

3.3 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校学生。

3.4 未办理缴费注册者。

3.5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含1门及1门以上不及格，大一第一学期期末成绩待审）。

3.6 入学以来曾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3.7 毕业班学生。

3.8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4. 学生转专业比例规定

4.1 各专业转入后各班人数不能超出原自然班的班数限额（二级学院根据实训条件、资源配置等情况核定，不增加自然班），各专业转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10%。

5. 转专业的流程

5.1 教务部门公布转入专业名称和人数

教务部门客观评估各校区实际教学生活资源配置情况，按照拟转入专业班级人数排序，班级人数数量少的专业优先转入的原则，统筹后公布转入专业名称及人数。

5.2 学生申请

5.2.1 学校在每年的 12 月和 5 月集中受理转专业申请，其他时间一概不受理。学生只能在大一期间提出转专业申请，其他学习时段不能提出申请。其中 5 月份拟转入专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要降级跟着下一级专业学习。

5.2.2 学生因条件符合 2.2.1 而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自己在转入专业有特长的证明（获奖证明、职业资格证、技能证书、公开发表论文、学术研究成果、个人作品等）、财务处出具的缴清学费的证明；因条件符合 2.3.1 而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医务室审核说明、财务处出具的缴清学费的证明；其他情况须提供相应的档案材料。

5.2.3 学生需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审核由二级学院发起流程，全程 OA 审批。

5.3 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及考核

二级学院根据教务部门公布的转入专业数量及人数，制定公平、公正、严格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工作领导组织架构、考核方案、党政联席会议、转专业公示等内容。

工作领导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工作组、思想服务工作组、资格审核工作组、专业考核工作组等。

5.3.1 领导工作组职责：领导工作组集体决策本院转专业工作方案；集体审批转出或转入学生的资格申请；集体指导和监督整个转专业的工作过程。

5.3.2 思想服务工作组职责：辅导员和副书记等对转出或转入的学生进行思想工作指导。

5.3.3 资格审核工作组：教务员和副院长等对转出或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5.3.4 专业考核工作组：对转入学生进行专业考核，专业考核分笔试和面试。

5.4 二级学院依据转专业管理办法对申请转专业学生先进行思想工作，再进行申请材料审核，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学生不得参加转专业考核。

5.4.1 转专业考核，分两种情况。转入学生人数超过转入专业计划数，分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以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转入学生人数少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计划数，可进行笔试。两种考核形式均需公布考核成绩。转专业考核应按照自主招生考试要求，严格做好考核过程管理和监控，二级学院保存好考核过程的相关资料。

5.5 二级学院须召开党政联席会，审批转出或转入的学生申请，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5.6 提交材料

二级学院将拟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结果汇总表、考核方案、综

合成绩、党政联席会纪要和公示材料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走 OA 流程。

5.7 教务部门对二级学院转专业结果材料进行复审。

5.8 公示

学校对转专业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可从互联网访问）公示 3 个工作日。

5.9 校长办公会审议

将公示结果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5.10 学校发文

学校正式发文公布最终的转专业结果。

5.11 新专业报到

教务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通过的学生到新专业报到。

6. 组织管理

6.1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专业，校长办公会审议学生转专业通过后，学生原则上不能再转回原专业。

6.2 学生转专业后，已经取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确认，报教务部门成绩管理批准后认定。

6.3 对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应予以补修；转专业学生毕业必须在弹性学

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的学习任务，并达到转入专业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

6.4 学生转专业后，学校将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若学生转出专业与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不同，实行多退少补。

6.5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相关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7. 附 则

7.1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7.2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粤工程院发〔2019〕111号）同时废止。

附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班 级		年 级		入 学 时 间	
申 请 理 由	<p>申请理由与基本情况：</p> <p>1、申请理由符合条件_____，具体如下：</p> <p>2、申请由_____专业转到_____专业，</p> <p>3、本人是否缴清学费注册： 是_____ 否_____。</p> <p>4、本人在校期间有无违纪： 有 _____ 无 _____ ；</p> <p>5. 是否需要降级或补修课程： 是_____ 否_____。</p> <p>6、本人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清单：</p> <p>_____</p> <p>(1) _____</p> <p>_____</p> <p>(2) _____</p>				

